

法律有无勇气“鉴定”邱兴华?

【今日视点】

精神病鉴定专家刘锡伟、律师陈志华紧急吁请为一审已判死刑的邱兴华做司法鉴定，随即引起舆论一片哗然。被称为陕西“杀人恶魔”的邱兴华曾连杀11人。

(11月30日《南方周末》)

假如邱兴华真被鉴定为精神病的话，那么他不但不用死，甚至连牢都不用坐。换句话说，惨死在邱兴华刀下的11人等于“白死了”。这岂是愤怒的公众所能容忍的？邱兴华的一审辩护律师正因为“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没有一句提到“精神病”。

【公民发言】

“工资限涨令” 只是一剂麻醉药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通知，将高收入垄断行业工资浮动比例将由0.75下调至0.6以下，即企业效益增长1%，员工工资总额最多可以增加0.6%。

(《新京报》11月30日)

两部门的通知，与其说是决心打破垄断行业高工资、高福利的怪圈，还不如说是对人们的一种安抚。请不要说我多疑，这个“工资限涨令”还很有可能成为垄断企业再次涨价的借口——你看看，“工资限涨令”都出来了，我们要涨价不是为了多发工资，而是“客观原因”逼的。如果真是这样，两部门的通知岂不是成了“小打大帮忙”，再说了，“工资限涨令”只是限制了工资的涨幅，对于五花八门的福利和奖金却无能为力。

与其不疼不痒地发出“工资限涨令”，还不如从根本上规范垄断企业的用人成本。比如说对垄断企业整体收入水平进行严格审核，确定哪些是不必要甚至高得离奇的人力成本。当然，这里面不仅应该包括工资，还应该包括各种奖金和名目繁多的补贴、福利。再比如说，在垄断企业嚷嚷着要求涨价的时候，对其提出的企业成本进行严格的审核——如果垄断企业财大气粗到可以给员工发放高额奖金和补贴，他们提出的涨价申请就不能通过。遗憾的是，在垄断企业历次涨价申请中，从来都没有看到有关部门对企业成本的严格审核，而在平时，垄断企业名目繁多的奖金、补贴，也从来都没受到过干涉。当然，彻底破除垄断行业高工资高福利的怪圈，最终的办法只能是打破垄断。

在垄断依然存在、在垄断企业成本依然面目不清的前提下，“工资限涨令”注定只能是一剂麻醉药而已。

(尹之 江苏 公务员)

我们首先要搞清两个问题：精神病人的权利是不是权利？我们还要不要尊重法律？如果这两个问题都得到肯定回答的话，那么，申请做精神病鉴定应该是任何人的普遍权利，包括“杀人魔鬼”在内。既然法律为精神病人设置了豁免条款，那么，对提出申请的嫌犯做精神病鉴定，难道不该是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吗？

真正需要关注的是：司法机关对精神病鉴定并不是“有申请就做”的，而是要“经过法院研究”才能定。我国法律对什么样的人应该做精神病鉴定，没有相关规定。是否给嫌犯做精神病鉴定，完全由司法机关决定。换言之，精神病先要经过外行的法官“鉴定”，然后才有机会交给专家鉴定。外行法官的“徇私鉴定”或者“鉴定失败”，将直接把一些精神病患者送上刑场或送进监狱。最后的结果是：有权力、有名气、有地位的人，通常都有机会去鉴定，乃至为逃脱刑责而钻了精神病的空子；而如果是农民或其他翻不了多大浪的普通人，杀了也就杀了。

机会公平是最大的公平。是不是精神病患者，不鉴定怎么知道？如果连一次精神病鉴定都经不起的话，这样的判决

又能有多少公信度呢？回过头来看邱兴华案，给他一个做精神病鉴定的机会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不做鉴定就匆忙把他送上刑场。

因为在本质上，那是对人权的剥夺和对法律的羞辱。法律并不是针对哪一个人制定的，它针对所有人、制约所有人并服务于所有，为精神病人准备的豁免权，邱兴华当然有权利去“争取”。如果经鉴定他不是精神病人，再送他上刑场不迟；如果经鉴定他确实是精神病人，我们也只能接受“法治的代价”。

(舒圣祥 浙江 职员)

120急救还是智力问答？

【异论锋生】

甘肃定西市120拨打步骤繁杂，提示太多，直到接通医院，65秒钟已经过去了。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整改，但两天后就又恢复原样。定西市一位死者家属认为120延误抢救时间导致其父亲去

世，他要将120告上法院。

(11月30日《西部商报》)

为何打120这么复杂？人家定西市二院的雷院长说得很实在，主要是担心改直拨后会出现急救病人都被拉到市医院抢救，影响到县医院的收益。到这里我们才明白，65秒钟的语音提示

其实使用的是缓兵之计，是利益均摊下的延时轰炸。一边是危在旦夕的急重病人，一边却是慢条斯理的“石头剪子包袱”，群众的生命急救可以延误，但各医院的利益却凛然不可侵犯，这仅仅是病人和医院的悲哀吗？

(周稀银 江苏 职员)

大学生们为何迷信算命？

【异论锋生】

众多高校之中，一股大学毕业生“迷信算命风”愈演愈烈。很多大四学生每晚睡觉前必然会三五成群地出现在校园附近的一些算命摊点，要求“大师”为其占卜算卦、看手相。对于学生们这种异常行为，很多专家都认为就业压力过大所致。

(11月30日《北京晚报》)
在我的印象中，强者或成功者是不屑于占卜问卦的。但大学生们如今似乎已与强者毫不沾边了。岂但如此，简直就是弱者，在许多方面，几乎和民工相差无几。面

对严峻的就业形势，从未经过人生磨难的他们缺乏必要的心理准备，于是，难免有些望而生畏。因为，有太多的人在走向社会后恰如坠向深渊。什么北大毕业生卖猪肉啦，什么名牌毕业生做冰糖葫芦啦，什么博士生因就业压力跳楼啦，还有什么零工资就业，急嫁族、卖血就业，什么置办万元衣服为就业的，还有郑州发生的大学生求职见面会把电梯挤塌的可怕现状，等等等等，简直是五花八门，令人不胜烦忧。一介书生，十年寒窗，然而，毕业即失业的现实摆在面前，怎么能不让那些没有经过人生历练的学子感到前途渺茫！

(海瑶 广东 职员)

以法制解决卡拉OK收费之争

【新华时评】

卡拉OK版权费引发的争议已呈沸沸扬扬之势，争论各方各说各话，但有一点是相通的，即双方都认为营业场所使用音像作品应依法交纳版权费，这就是解决问题的基础。既然如此，就应当把这个问题纳入法制轨道进行解决。

当前的卡拉OK版权费收费主体归属谁家？事件焦点中的相关方目前有文化部、版权局、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难免让人有“乱花渐欲迷人眼”之惑，何况文化部和版权局还出台了各自不同的收费标准，给公众一个交代。

无论是文化部还是版权局，都是政府部门，是市场秩序的监管者，谁过多地参与到这场收费之争中，似乎都欠妥当。至于几个协会包括尚在筹备的，是否应该在商定一个收费主体之后，再开始面向市场收费呢？

从法制角度看，收费办法和标准也是值得探讨的。从媒体报道来看，目前所谓的按照包间个数收费还是以点击率收费、一个包间每天该收12元还是1元，谁都没有对依据说出个所以然来，这是产生混乱的一个根源。与此相关的还有收费标准由谁设计、谁来确定以及所收费用如何做到合理合法地分配等等，也应该遵循法制原则、法律的规定，给公众一个交代。

从法制角度看，相关收费标准应经过听证的程序。有关方面对目前的收费标准和标准未经听证作出的解释是，现行的收费标准规定中不包括卡拉OK版权费，这恐怕难以服众，因为法律规定也好，规章制度也罢，往往是在问题出现后制订和完善的。既然对一项收费是否需要听证没有规定，那么补课也不一定能说多此一举。

从法制角度看，卡拉OK收费之争，是公众对政府行为和社会事务的关注与参与度提高的结果，是一种进步，但无论哪一方都不该仅仅站在各自的立场上说话，而应该让所有的思考、分析、争论都回到法制轨道上来。

(新华社记者 徐兆荣 王研)



张伟说新闻

一幅打动人心的画面

农妇带着前夫改嫁，这样新闻已经不是第一次看到了。但农妇和现任丈夫及前夫之间能够其乐融融地相处，却并不多见。虽然这是几天前见报的新闻，但几天来我的眼前一直在浮现着他们互相爱护、互相照顾的画面。

那是湖南一个小山村，一名瘫痪的男人，不忍妻子跟自己受累，便主动与妻子离婚。有情有义的农妇却不忍独自离去。因为她知道，她如果一走了之，前夫会面临怎样不堪设想的境遇。左思右想之下，农妇带着前夫，还有她与前夫所生的孩子，小心翼翼地改嫁到了另外一个男人家中。

夫妻之间是有排他性的。很多男人，对于妻子昔日的婚史和情感经历都会有些避讳甚至耿耿于怀，更不用说与妻子昔日的丈夫同一屋檐下、同一灶头、同一饭桌了。反过来，能够做到与妻子的前夫和睦相处并悉心照料对方的男人，有足够的理

由让人投以尊敬的目光。如同湖南的这个小山村，人们对这样一个特殊家庭最初奉为奇闻而津津乐道。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说闲话的慢慢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对这一家的敬佩。

有人说：是贫穷把他们联系到了一起。人这一辈子，谁也不会料到会出什么意外。当不幸降临的时候，如果仍然能感受到浓浓的关爱，譬如那个瘫痪男人，在拥有亲情和真爱的时候，不幸就早已经转化为一种幸运，一种幸福。

吃饭的时间到了。一个男人，频频地为另一个男人夹菜。端坐在中间的那个女人，看看左边，再看看右边，脸上闪烁着无比灿烂的光彩，眼角的皱纹也在无限舒展。这是那篇新闻配发的照片，给我们展现的场景，这是一幅极其打动人心的画面。我们所看到的结局，是最好的。有同情心和爱心的人，相信都会理解他们，接受他们，祝福他们！

法律恐怕难管“送秋波”

【异论锋生】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将“性骚扰”涵义写进了地方法规。(11月30日《华商报》)

根据陕西“性骚扰”的涵义，男性对妇女拥抱、接吻、抚摸身体，讲述看过的色情电影情节，有陌生男人吹口哨、抛媚眼，用手机发黄段子等行为，只要违背妇女意愿，都属于性骚扰。我觉得这样的细化有点过了。比如早上上班，某女同事花枝招展走过来，你要不要赞许地看两眼，以示“绅士”地欣赏？人家化妆了一早晨，你好像看到了猪八戒他二姨，急忙忙把脑袋别到一边，

不跟你绝交才怪！再说，行走在马路上有口哨声，怎么才能断定是吹口哨的多情而不是自己多情？

性骚扰是一个法律与伦理交织的问题。这决定了光靠法律不可能涵盖、解决所有问题。有些行为，比如吹口哨、抛媚眼，尽管很讨厌，但口哨难断方向，媚眼难定善恶，目前来看，最好还是限定在伦理的范畴，继续用伦理规范来应对。

立法需要严肃与谨慎，对“性骚扰”条款过度阐释，把过多的解释附会到法律之中，让很多行为发生了却无法惩治，只会有损法律的权威和严肃性。

(毕书之 陕西 职员)

谁来审核一下“领导批条”

【公民发言】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王全军，在收了他人22万元“辛苦费”后，伪造省领导及省交通厅负责人的批示，把8人安排到省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上班。

(11月30日《河南商报》)
王全军之所以东窗事发，是高速公路公司的领导在向交通厅负责人汇报工作时顺便问起这事，才知悉子虚乌有。换句话说，如果不随便问一下，王全军“安排”的这8人估计已经上班了。下面单位为何不问呢？不好意思而已。上级领导签字安排人，多半带有人情关系。如果

下级单位看到签字再回头问领导，岂不是不给领导面子——毕竟，这是方便做不方便说的事儿。于是，王全军模仿省领导签字，一句“请×领导安排”，就轻易地安排了8个人。指望一时之间改变领导一支笔管进人不现实，唯有提醒那些单位，看到领导批条，不妨直接问一下；也提醒那些习惯签字的领导，碰到下级单位询问，也别大发雷霆，不然，一旦出了问题，难堪的也有自己。

(王攀 河南 职员)

本版言论
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瑞星反病毒团队
杀灭流氓软件！
全新上市 2006年11月14日发布

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13层
总机：010-82678666 邮编：100080

免费下载，请登陆 www.rising.com.cn RISING 瑞星

瑞星卡卡上网
安全助手3.0

“瑞星卡卡上网安全助手3.0”是一款功能强大的反流氓软件产品，它采用碎甲(Anti-Rootkits)等多项反病毒核心技术，可以彻底查杀目前流行的400余种流氓软件，集成了IE及系统修复、插件免疫、反网络钓鱼等诸多功能。还加载了瑞星“未知病毒查杀”专利技术，无需样本即可查杀98%以上的未知流行病毒变种，同时免费提供数十种流行病毒专杀工具。